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荷銀洛希爾

共同經辦人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泰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交易，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別同意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但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購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盡可能與本公司諮詢後）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倘：

(A) 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1) 任何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為不真實、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在任何方面違約，或陳述和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任何重大規定；或
- (2)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中本公司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
- (3)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補充或就此作出的修訂）於刊發時屬於或已變為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惟並無於招股書內披露，即構成招股書的重大失實或遺漏；

承銷

(B) 以下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1) 於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統稱為「相關司法轄區」）的或影響前述相關司法轄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及信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化或潛在變化的事件或連串事件的任何變化或發展出現變化；或
- (2) 於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公佈或公示預期的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對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變動或公佈或公示預期的變動；或
- (3) 出現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一宗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爆發疫病、恐怖主義、民亂、戰爭、天災、意外或騷亂或交通延誤）；或
- (4) 爆發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進入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危機；或
- (5) 實施或宣佈：
 - (a)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b) 任何於香港、中國、紐約或倫敦的銀行活動被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
- (6) 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監管出現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對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或對 H 股或 A 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7) 任何本集團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被公佈、面臨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調查或行動；或
- (8) 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規定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或
- (9)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盈利、虧損、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整體而言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10) 暫停或限制本公司的 A 股買賣超過 48 小時（但與價格上升有關者除外），或本公司的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暴跌；

及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將或可能將：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承銷

- (b) 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國際購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明智、不實際或不可行；或
- (c)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而中鐵工已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或 A 股發售，在未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同意認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當中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轉讓因擁有本公司股本或任何當中權益所得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提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者，

不論上述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以及若本公司由於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次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中鐵工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外：

- (a) 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以及除非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中鐵工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招股書所示中鐵工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及
- (b) 若緊隨出售本招股書所示中鐵工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後，中鐵工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中鐵工則不會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次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中鐵工也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依據本招股書披露其持股量當日起至 H 股首次開始

承銷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計 12 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押記的證券時，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獲中鐵工知會上文(a)及(b)所述的事宜後，將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此外，中鐵工分別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得到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按揭、出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持有的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或相當於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付或發售予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者；
- (ii) 於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抵押、出售、按揭、出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持有的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作或相當於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付或發售予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者，致使緊隨該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iii) 倘於次六個月期間內其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即使進行該等出售亦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承銷

而不論上述交易的任何一項透過現金或其他方式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方式結算，以及若於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本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不得導致中鐵工於次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即使進行任何該等行為亦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中鐵工亦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內，其：

- (a) 若就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任何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若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有關任何被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將被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出售時，即時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一旦得悉上述事宜，也將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通過報章公告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

香港承銷商將就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2.5%的承銷及銷售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國際購買者（香港承銷商除外）。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國際購買者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會分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購買者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自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30日止的期間內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98,900,0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共15%。此等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並將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不可超過498,900,000股H股）（如有）。

本公司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規定的責任）向國際購買者作出彌償保證。

承銷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大通亞太（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求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本可能達到的水平。穩定市場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出售H股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H股平倉。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均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也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基本穩定市場活動一律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完結。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可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H股數目，即498,9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15%。

就穩定市場行動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的好倉。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H股的好倉數目及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酌情決定，且屬不確定。假若穩定市場經辦人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方式將所持H股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不得進行支持H股價格的基本穩定市場行動，而有關穩定市場期間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穩定市場期間預期於2007年12月28日或之前結束。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不可採取進一步行動支持H股價格，因此，市場對H股的需求以至H股的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一切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進行交易而作出的穩定市場買盤價可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購入H股時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市場期間屆滿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4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5.03港元至5.78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售權完全不獲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一切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41億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承銷

與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間的商業交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聯屬人士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其各自集團公司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為本公司及其各自集團公司或聯屬人士提供服務，其與本公司已進行或可能在未來進行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交易（其就此已獲得或可能在未來獲得慣常報酬）。